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166

受文者：本會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端所送「非煤家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及本會第543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會於109年3月31日收受之臺端自行更正之主文及理由書，經第543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後，相關補正要旨及說明如下：

（一）主文部分係就電業法提出具體增訂之法律條文，理由書部分則為論述政府應如何執行「非煤家園」政策內容，則更正後之提案性質是否屬立法原則之創制，尚有疑義，仍應作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適格公投之補正。

（二）更正之主文，將非煤時間表起始時間訂為110年1月，在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交付公投時間之前；另主文為具體之法律條文，然更正後之理由書第一段又言：「主文乃『非煤家園』政策目標，待本次公投投票通過之後，政府必須立即送交權責機關研擬草案，以利立法審議。」，則主文究為「法律案」之創制抑為「立法原則」之創制，其論述互有矛盾，故應作合於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之補正。

（三）更正理由書倒數第三段所述：「中央應與地方政府協商，

訂出每個地方的減煤時程表，再將達成的協議法律化，使得雙方不能任意更動，台電才足以提供穩定的供電，這就是我們積極推動『非煤家園』的原因。」似於主文電業法增訂相關條文外，中央尚須就各地方政府減煤時程予以法制化，此部分乃與回答主文問題無關之細節，有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7條第1項準用第4條第7款規定，有違反一案一事項之慮，故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8項之補正。

- 三、除上開補正要旨及說明外，本案原提委員會討論之擬議意見（如附件），併請酌參。
- 四、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 五、有關旨揭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及相關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請自行參閱。

正本：彭迦智先生  
副本：本會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